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和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

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反馈问题整改。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省市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省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吕梁。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的领导，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正处级建制，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办）、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科）、水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与应急信访科

（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动车和噪声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化学品科）。局直属事业单位3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正科级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5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703.19	19,703.1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59.78	本年支出合计	19,959.78	19,959.7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959.78	支出总计	19,959.78	19,959.78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959.78	19,95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1	11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	1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03.19	19,703.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3.19	2,703.19					
2110101	行政运行	2,703.19	2,703.19					
21103	污染防治	17,000.00	17,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	1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59.78	1,912.36	18,04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1	11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	1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03.19	1,655.77	18,047.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3.19	1,655.77	1,047.42
2110101	行政运行	2,703.19	1,655.77	1,047.42
21103	污染防治	17,000.00		17,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	1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5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703.19	19,703.1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959.78	本年支出合计	19,959.78	19,959.7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959.78	支出总计	19,959.78	19,959.7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59.78	1,912.36	18,04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91	11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4	14.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03.19	1,655.77	18,047.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03.19	1,655.77	1,047.42
2110101	行政运行	2,703.19	1,655.77	1,047.42
21103	污染防治	17,000.00		17,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	12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2.36	1,802.40	109.97
工资福利支出		1,702.98	1,702.9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3.90	543.9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97	122.9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34	58.3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33.99	433.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5.40	175.4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28	43.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1.26	71.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95	6.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66	19.6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6.83	176.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0	5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7		109.9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40		2.4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5.79		25.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68		19.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0		42.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1	99.4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9.02	99.0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2	0.2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9.97	109.97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109.97	109.9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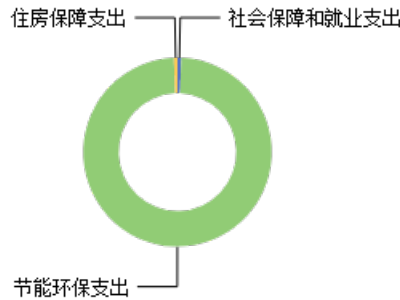
注：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59.78万元,比上年增加2551.93万元 , 增加14.6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959.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45万元,占0.66%；节能环保支出19,703.19万元,占98.71%；住房保障支出124.15万元,占0.6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2.36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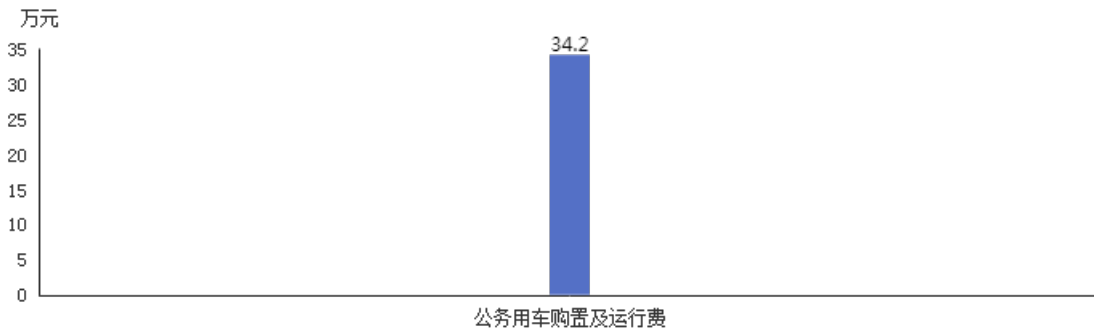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802.40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109.97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4.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新增自收自支44人，人员公用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0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9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18.4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17.8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2023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设定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并对人员类项目、公用类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分别设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结束后都将进行绩效评价。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名称有县级生态环保机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环保执勤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在线监控平台运行和平川支队执法保障经费、环保执勤工作经费、退役军人慰问经费、遗属补助、生态环境监管及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环保督查整改办公室工作经费、生态环保综合执法保障工作经费、环保监测监控、信息网站等运行经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市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吕梁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和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项目、吕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驻点跟踪联合研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项目、吕梁市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及保护优先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视讯系统升级项目、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制式服装购置、市监控监测中心下辖离石区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全市重点河流断面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服务、全市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服务、市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铁腕治污，综合施策，严格执法，协调推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主要污染物持续降低，大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吕梁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立项依据		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实施意见，财经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央、省、市的目标任务时序要求，合理安排项目，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合理安排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报	≥3份	数量指标				
			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项	≥3类					
			重点支持能力建设项类	5类					
			COD减排量	≥0.18吨					
			氮氨减排量	≥0.01吨					
			土壤污染源治理工程开	2个					
			开展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改造设备完好率	≥90%					
			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80%					
项目完成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煤改电”“煤改气”单	100元/户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二次改造减少居民能源消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认知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改善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	≥90%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	≥55.3%						

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铁腕治污，综合施策，严格执法，协调推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主要污染物持续降低，大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吕梁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立项依据		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实施意见，财经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央、省、市的目标任务时序要求，合理安排项目，按照项目开展进度，合理安排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指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		≤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8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80%							
				SO2平均浓度		同比下降0.1ug/m3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海宁		联系电话：		13191184872		填报日期：		202203141825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公车改革后车辆编制数为7辆，车辆实有数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用房面积1890.3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10657.18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76.45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